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4,47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安藤先生借取合共14,47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49港元至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14,478,000股股份，以便向控股股東全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取的14,478,000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取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控股股東。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18年10月23日按價格每股股份1.4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聯交所進行。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在所有時候已發行股本總數須有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18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孫鴻月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維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